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审议程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

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影响金额（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1,250,041.65	1,224,556.34
	销售费用	-1,250,041.65	-1,224,5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586.15	1,612,83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586.15	-1,612,834.15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